

如何认定冒充专利？

冒充专利的认定

- 1、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的；
- 2、专利权被撤销或者被宣告无效后，制造或销售标有专利标记产品的；
- 3、专利权届满或者终止后，继续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产品的；
- 4、为一至三项所述行为人印制或者提供专利标记的；
- 5、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或者其他专利文件、专利申请文件的；
- 6、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与他人订立专利许可合同的；
- 7、在广告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的；
- 8、其他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为专利方法的行为的。
- 9、专利申请（受理）未被授权，在产品上标有专利产品的。

另外，在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的第三条规定中,专利权届满或者终止后，继续销售专利期限届满或者终止前合法制造的标有专利标记的产品，不属于冒充专利行为。

专利申请（受理）而未被授权的，在产品上标有专利申请号的产品，不属于冒充专利行为。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445.html>